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2237号 刘春雷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小玲与被告刘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2237号民事判决：被告刘春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何小玲货款10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5.025%支付10000元货款自2024年7月27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50元，由被告刘春雷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5室)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